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5月10日召開「建築物15年以上昇降設備核發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執行業務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5月6日電子郵件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建築物 15 年以上昇降設備
核發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執行業務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B1-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瑞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

陸、結論：

案由一、有關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不一議題。

決議：1. 有關核發建築物 15 年以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其有效期限未符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者，請各檢查機構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前，提供 105 年 1 月 1 日迄今核發清冊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及系統上線公司（各機構業已回報）。

2. 針對上開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未符規定者，請系統上線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轉檔修正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上資訊，以確保民眾查詢之正確性；另若有設備無需修正者，亦請各檢查機構於 5 月 26 日前，直接 Mail 至營建署客服信箱通報系統上線公司比對調整。

3. 各檢查機構已核發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未符規定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半年有效期限核發為一年者，以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

a. 請於系統上線公司轉檔修正後 1 個月內完成重新核發新使用許可證（半年有效期限）更換前證。

b. 不先重新核發新使用許可證（半年有效期限），俟半年有效期限前，重新辦理安全檢查，再核發下半年使用許可證（半年有效期限），其期限日期須與前核發一年有效期限日期相同。

(2) 三或二年有效期限核發為一年者，請於一年有效期限前，逕自核發新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修正為原正確期限日期）。

案由二、有關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自動判讀帶入昇降設備有效期限設定原則。

決議：1. 計算建築物竣工 15 年以上昇降設備，以年度為單位作判讀計算依據，優先以使用執照年度為主，如無使用執照年度可供參據，則以竣工年度判定，另如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雜項執照）則以核發該執照年度重新計算竣工年限（符合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以重新竣工年度判定），例如 89 年度使用執照（竣工），至 105 年度即滿 15 年以上，依此類推。

2. 請系統上線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系統設定自動判讀帶入昇降設備有效期限功能，以利輸出正確有效期限資料，印製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案由三、有關系統自動判讀帶入昇降設備有效期限設定，系統上線公司與各檢查機構間，配合事項。

決議：1. 請系統上線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前提提供(5 月 13 日已提供)給檢查機構系統廠商 WebService 更新測試網址，並請檢查機構系統廠商隨時回饋相關問題，以利系統上線公司修正。

2. 針對系統自動判讀有效期限個案有疑義者，開放權限先由檢查機構修正（系統將留下修改紀錄），惟檢查機構應善盡查證之責，並應通報系統上線公司再次比對確認。

柒、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建築物 15 年以上升降設備核發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執行業務研商會議

二、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B1-第二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蔡瑞艇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府	助工員	曾華崇		
新北市政府	約僱	林政宇	"	朱信惠
基隆市政府		朱瑞艇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組長	蔡長華		
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股長	吳柏均	蔡瑞艇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組長	林裕章		
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	秘書長	林豐生		陳宜宇
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	鄭淑敏		
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秘書長	李振弘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吳仁豪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副秘書長	殷文達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電機技師	謝曉麟		
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蔡靜慧		鍾麗亭
本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盧昭宏	副組長	蔡中弘
			技士	蔡瑞艇